

大 學 用 書

財 務 管 理

黃 柱 權 著

三 民 書 局 印 行

750
1

財 務 管 理

理 論 與 實 務

黃 柱 權 著

三 民 書 局 印 行

W-6502/01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版字第一〇〇〇號



著者 黃 柱 權
發行人 劉 振 強
出版者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郵撥：〇〇〇九九八—五號

基本定價肆元陸角柒分

© 財 務 管 理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再版

序

企業以營利為目的。為獲致利潤，必須運用資金，因而亦須籌措資金。前者我們稱之為投資功能，後者稱之為理財功能。可知企業經營與財務管理有極為密切之關係。

基於此一概念，乃形成寫作本書之架構。

首先，本書介紹投資報酬率的觀念，以及運用資金可能遭致之業務風險及籌措資金可能遭致之財務風險。並申述財務管理的功能及健全財務管理的基本觀念。

企業運用資金，每日所面臨者為流動資金之管理，亦即通常所謂營運資金或週轉資金問題。由於流動資金週轉所產生之毛利，為企業之主要利潤來源；而企業之失敗，十九歸因於週轉不靈；由此可知其管理之重要性。本書第二章至第六章研討流動資金意義、流動資產管理、流動資金需求預測、流動資金融通及貨幣市場等問題。

第七章及第八章說明企業界資金運用之決策方法，第九章至第十六章介紹資本支出所需中、長期資金來源，如租賃資產中、長期借款、公司債、特別股、普通股及保留盈餘等，並分析資本成本以及決定資本結構應考慮之因素。

第十七章及第十八章介紹證券發行市場及證券流通市場，以說明企業發行長期證券，募集資金之途徑。第十九章分析中、長期資金來源，俾可了解籌募資金之對象，提供適合投資人之條件，順利達到募集資金之目的。

2 財 務 管 理

目前，為提高企業經營效率，促進工業升級，政府採取措施，獎勵企業合併。本書第二十章說明企業估價方法，以作企業合併之基礎，又鑒於中小企業在經濟發展上之重要性及近年來多國公司之普遍發展，第二十一章及第二十二章介紹政府對中小企業之輔導措施及多國公司財務調度等問題。

近年來，我國財經措施方面，如建立貨幣市場，以便利企業短期資金之調度及公開市場之操作，修正公司法及有關證券交易法令、建立櫃檯買賣市場等，俾利企業長期資金之募集；實行利率自由化，俾發揮市場機能，調節資金供求；修正獎勵投資條例，以配合當前經濟發展需要；並指撥專款支助專業銀行，以發揮專業銀行之功能等；本書均予以介紹。並附參考書目錄及財務管理方面應用之計算表，以供學者參考。

本書除可作為大專學校教學課本外，並可供企業界從業人員之參考。尚祈讀者指教！

黃 柱 權 謹識

民國七十二年三月

財 務 管 理

理 論 與 實 務

目 次

序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企業組織之型態	1
第二節	投資報酬率	8
第三節	業務風險與業務槓桿	12
第四節	財務風險與財務槓桿	14
第五節	財務管理之功能	21

第二章 流動資金概論

第一節	流動資金之意義	25
第二節	流動資金之種類	27
第三節	流動資金管理之重要	29
第四節	流動資金與營業毛利	30
第五節	流動資金數量之決定	33

第三章 流動資金管理

第一節	現金之管理	37
-----	-------------	----

2 財 務 管 理

第二節 應收帳款之管理	42
第三節 存貨之管理	46

第四章 流動資金需求預測

第一節 銷貨量之預測	51
第二節 生產計劃	53
第三節 原料採購、工資、及製造費用	55
第四節 推銷、管理費用及財務支出	58
第五節 現金收入	60

第五章 流動資金融通

第一節 永久性流動資金融通	63
第二節 季節性流動資金融通	64
第三節 我國流動資金融通途徑	69
第四節 銀行關係與流動資金	73

第六章 貨幣市場

第一節 貨幣市場之功能	77
第二節 我國貨幣市場之沿革	78
第三節 我國貨幣市場之交易工具	79
第四節 發行商業票據之規定	82
第五節 短期投資	84

第七章 資金運用決策之基本方法

第一節 收回期限法	89
-----------------	----

第二節	折現收回法	91
第三節	現值法	94
第四節	報酬率法	96
第五節	成本比較法	99

第八章 資金運用決策方法之應用

第一節	原有設備之利用	105
第二節	修理舊設備與另購新設備之比較	107
第三節	兩種設備之比較選擇	109
第四節	利用服務或增加設備之比較	112
第五節	計算公式簡介	115

第九章 租賃資產與設備借款

第一節	租賃資產之意義	119
第二節	租賃資產之方式	120
第三節	利用租賃資產之考慮	123
第四節	設備借款	128
第五節	我國之動產擔保交易法	130

第十章 中長期借款

第一節	中長期借款之特質	135
第二節	借款金額及償還期限	136
第三節	利率及承諾費	138
第四節	擔保品	140
第五節	保障債權人條款	141

第十一章 公 司 債

第一節	公司債之意義	143
第二節	公司債之種類	144
第三節	公司債之抵（質）押品	151
第四節	公司債之付息與還本	153
第五節	發行公司債之考慮	155

第十二章 特 別 股

第一節	特別股之意義	159
第二節	優先股之種類	161
第三節	其他特別股	166
第四節	發行特別股之考慮	167

第十三章 普 通 股

第一節	普通股之意義	171
第二節	授權資本制	175
第三節	股票之票面價值	177
第四節	股款之收繳	180
第五節	新股認購權利價格	181
第六節	普通股表決權	182
第七節	發行普通股之考慮	188

第十四章 保留盈餘與股利政策

第一節	保留盈餘與股利	191
-----	---------------	-----

第二節	營業盈餘與股利	192
第三節	現金收支與股利	197
第四節	其他因素之影響	201
第五節	股利之發放方式	205
第六節	股票股利	207

第十五章 資本成本

第一節	各種資本成本之決定	215
第二節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221
第三節	其他資本成本觀念	223

第十六章 企業財務結構

第一節	各種財務結構之比較	227
第二節	決定財務結構之因素	229
第三節	我國企業財務結構	236

第十七章 證券市場—證券發行市場

第一節	證券市場之意義	243
第二節	證券發行市場之機構	244
第三節	證券之發行方式	247
第四節	證券發行價格與財務成本	251
第五節	政府之法令管制	253
第六節	我國證券發行市場	254

第十八章 證券市場—證券流通市場

6 財 務 管 理

第一節	證券流通市場之組織	269
第二節	經紀人之種類	272
第三節	證券之交割	275
第四節	政府之法令管制	279
第五節	我國證券流通市場	280

第十九章 中長期資金來源

第一節	企業內部資金來源	291
第二節	個人投資者	294
第三節	銀行及投資公司	296
第四節	保險公司及各種基金會	302
第五節	我國中長期資金來源	305

第二十章 企業估價

第一節	資產成本法	321
第二節	證券市價法	324
第三節	利潤資本化法	326
第四節	資本化利率之決定	329
第五節	估價與帳面價值差額之處理	331

第二十一章 政府對中小企業之輔導

第一節	中小企業之範圍	335
第二節	各國對中小企業之輔導	338
第三節	我國中小企業之特質	343
第四節	我國對中小企業之輔導協助	345

第二十二章 多國公司之財務調度

第一節	多國公司之意義	353
第二節	資本支出問題	354
第三節	流動資金調度	356
第四節	損益之取決	358
第五節	我國對外人投資之規定	359
第六節	我國企業對外投資之規定	365

附 錄

一、參考書目	369
二、應用之計算表	373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企業組織之型態

企業爲以營利爲目的經營之事業，其組織型態通常可分爲獨資、合夥、及公司三種。

一、獨資企業 (Single Proprietorship) 係由一人獨資經營，一切由自己決定，不必徵求任何人之同意。這種企業組織，要在利用自有之資力，來從事某種產品（或服務）之製造或銷售，他可以僱工製造，亦可以僱人推銷，如果資金不足，尚可借款以增加營運資金。經營一段時期以後，如果資金有餘，便是獲利；如果資金短少，則爲損失。獲利可自由支用，不受任何限制；損失則以其一己所有資產彌補。卽是其個人之資財與企業之資產未有劃分，在法律上負有無限清償責任。

此種獨資組織，其優點在：(一)單獨出資，不受他人干擾。(二)個人決策，較能隨機應變。至其缺點，則爲：(一)個人單獨出資，資力究屬有限，不能建立較大規模之事業。(二)就個人言，負有無限清償責任，風險

2 財務管理

太大。(二)投資以後，除非事業結束，不能以轉讓方式，而收回資金，投資比較固定。

獨資者經營事業，如果業務發展，週轉資金需要增加，除了利用交易信用採購原料外，可賴借款週轉。就貸出款項的人來說，僅獲固定利息收入，即使借款人企業獲利甚大時，利息並不增加，幾乎全部利潤為獨資者所享有。而當借款企業虧損甚大，而至獨資者資力不能應付時，貸出款項者之損失仍不可避免，那便是不能收回之「呆帳」。此種對於借款人有利益之財務槓桿作用，無疑地亦限制了借款人舉債的限度，貸出款項的人，為期共享企業經營成果，便產生了合夥經營之方式。

二、合夥企業 (Partnership) 任何二人或多人均可合夥經營事業，每人分擔一部份資本及一部份工作。當事業經營獲有利潤時，各人分得一定成份之利潤，當事業發生虧損時，各人負擔一定成份之損失或債務。合夥契約有時為口頭約定，有時簽訂書面契約。合夥企業經營所獲之利潤，按照約定比例分配與各合夥人所有，所以其利潤即為各合夥人之所得。各合夥人每年應繳納個人綜合所得稅，合夥人得提取部份利潤繳納，餘款仍留在事業中供營運之用。

合夥企業之優點，便在合夥人共同出資，使能從事較大規模之事業，為企業組織上之一大進步。合夥事業如果繼續發達，縱的發展則可收購原料工廠，增加推銷部門，完成一貫作業；橫的發展則為收購同業工廠，減少相互競爭。如果資金不足，仍可以舉債或是擴大合夥範圍，增加合夥人。法律上，對於合夥人數的多少並無限制。

不過合夥事業之發展，事實上受到若干限制。這亦是這種企業組織之缺點：(一)在法律上，合夥人具有相互代表之作用，亦即是每一合夥人，均具有代表其他合夥人之廣泛權力。所以每一合夥人，對於合夥企業之全部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設某人為某合夥事業百分之一的

合夥人 倘事業失敗或虧損時，照比例祇應負擔百分之一的責任或債務。但當其他佔比例百分之九十九之合夥人不能履行責任時，此百分之一的合夥人，須以其自有之資產，清償合夥事業之全部債務。(二)合夥人變動，不論增加合夥人，或有任一合夥人退出或死亡，合夥契約必須重行簽訂，等於重行改組。所以合夥方式，不能適用於大規模之事業。

三、公司企業(Corporation) 公司企業係針對獨資及合夥企業的缺點而組織，以改進他們「負無限責任」，及「投資移轉困難」等缺點，用發行股份的方式，募集社會大眾的資金，從事大規模事業之經營。公司發行股份，與合夥加資手續不同，購買股份之人為誰，以及購買股份之人是否再行售出，均非公司所注意。股票持有人之姓名，須向公司登記，要在為便利股票之掛失手續，及為發給股息與召集股東會議通知之送達而已。

公司組織之優點在：(一)股東為有限責任，其所負責任，祇以其出資為限。因此投資人不必顧慮連帶清償責任，而受到牽累。(二)股東投資以後，所取得之股票，可以自由轉讓，因此可以隨時收回所投入之資金。(三)在公司立場，股東不能向公司要求退股（發還股款），而影響公司組織，所以公司永久存在。(四)在法律上，公司為一法人，具有行為能力。公司服務人員，在其合法之職權範圍內，為公司代表，執行公司業務，與一般合夥人不同。(五)公司之任何合法措施，取決於大多數股東之投票表決。股東人數太多，不能隨時集會，於是選舉董事，組成董事會，在未開股東會期間，代表股東會行使職權。此正與民主政治之議會制度相似。

可是另一方面，公司組織似亦有其缺點：(一)股東分散，容易為少數人操縱，如果主持人能力或品德欠佳，事業便將失敗。(二)公司既為法人，如其有盈餘時，依法應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而分配與股東之股

4 財務管理

利，各股東又須繳納個人綜合所得稅。是以有人認為重複課稅，公司組織不適宜小型事業之應用。但是，對於富有之人，利用公司組織，舉辦大規模之事業，公司盈餘固須交付營利事業所得稅；但是未分配之盈餘，股東不會有個人綜合所得稅之負擔，祇有已分配之股利要繳納個人綜合所得稅，此對適用較高稅率之大戶有利。公司保留營業盈餘，股票便可升值，就股東言，此為資本利得 (Capital Gain)，其稅率較輕，且須在股份移轉、利益實現時方纔繳稅。

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為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公司法第一條），公司分為下列四種：

一、無限公司 指二人以上之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其特點如下：(一)股東應有二人以上，執行業務之股東須半數以上在國內有住所，對最高名額並無規定。(二)公司得以章程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其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三)股東對公司之債務，負無限清償責任，例如某一公司倒閉，資產僅有一萬元，而負債一十萬元，則在清理時，除將資產抵償債務外，尚不足九萬元，股東須負完全責任。(四)股東所負清償責任是連帶的，任何股東都有清償全部債務之責，並非平均賠償，或按出資比例賠償。(五)加入公司為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已發生之債務，亦應負責。(六)股東得以信用，勞務，或其他權利為出資。(七)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八)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了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書面聲明。退股之股東，並應向主管官署登記，對於登記以前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

無限公司，股東之連帶無限清償責任，與合夥之合夥人相似，但是無限公司，係依照公司法組織，而合夥係依照民法組織。

二、有限公司 指五人以上，二十一人以下之股東所組織，就其出

資額爲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有限公司之特點如下：(一)股東人數在五人以上，二十一人以下，其中半數以上須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國內有住所，且其出資額合計須超過公司資本總額二分之一。但股東人數因繼承或遺贈而變更時，不受前項二十一人之限制。(二)各股東對公司之責任，以其出資額爲限。(三)公司資本總額，應由各股東全部繳足，不得分期繳款，或向外招募。其最低資本總額，得由主管機關分別性質斟酌情形以命令定之。(四)公司設立登記後，應發給股單。(五)公司不得減少其資本總額，如需增資，應經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但股東雖同意增資，仍無按原出資數比例出資之義務。(六)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份轉讓他人。公司董事非得其他全體股東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法院依強制執行程序，將股東之出資轉讓於他人時，應通知公司及全體股東，於二十日內指定受讓人。逾期未指定或指定人不依同一條件受讓時視爲同意轉讓並同意修改章程。(七)股東不問出資多寡，每一股東有一表決權，但得以章程訂定，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此種公司組織方式，係於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修正公司法時所規定。當時鑒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既多，組織複雜，宜於資本雄厚的大企業。無限公司又令投資者風險太大，乃增加有限公司一種，規定股東爲有限責任，限制公司股東人數，爲二至十人；五十五年七月修正時，改爲二至二十人；六十九年五月修正改爲五至二十一人；並限制股東退股，以期股東團結，適合中小企業的需要。

三、兩合公司 指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爲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這種公司之特點如下：(一)股東之中有有限責任股東與無限責任股東之分別，有限責任股東，除向公司繳足所認